

緯宜電腦有限公司

各類所得應稅/免稅一覽表

(僅提供本公司薪資管理系統客戶參考使用, 嚴禁轉載)

薪資所得 (50) 在【B6】【B7】【B8】輸入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9A) 在【C9 非薪資類所得】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鐘點費 ◎ 代課鐘點費 ◎ 兼課鐘點費 ◎ 授課鐘點費 (學校開課、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 ◎ 課後托育、課後照顧 (非校內教師)、(校內教師非加班費性質) 註 3. ◎ 課後輔導 (非校內教師)、(校內教師非加班費性質) 註 3. ◎ 結婚補助 ◎ 生育補助 ◎ 喪葬補助 ◎ 子女教育補助 ◎ 休假旅遊補助 ◎ 健康檢查費 ◎ 寒(暑)假學藝活動 ◎ 車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 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審查費、 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 交通補助費(具津貼性質;非核據實報之交通費) ◎ 工讀金 ◎ 演出費(非專業人士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 業別 21 ◎ 律師 業別 10 ◎ 技師 業別 20 ◎ 內科 業別 30 ◎ 牙醫師 業別 36 ◎ 其他科別醫師 業別 39 ◎ 物理治療師 業別 53 ◎ 職能治療師 業別 54 ◎ 心理師 業別 55 ◎ 表演人 業別 70 等等... 執行業務者的執行業務收入、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 或演技收入。 請參照[業別]依發放對象，選擇代碼。
演講 稿費 (9B) 在【C9】輸入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在【C9】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演的鐘點費(註 1.、註 2.) 演講費、演講鐘點費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 ◎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等值品) ◎ 學生競技(書法 辨論..)比賽獎金)

其他 (92) 在【C9】輸入	退職所得 (93) 在【C9】輸入*
◎ 職工福利金 代碼 8A ◎ 財團法人醫院 代碼 8Z 請參照[業別]依發放對象，選擇代碼。	註：* 加購 [退休管理系統]者：系統會自動帶入，不需再處理。 無加購者：請至國稅局提供之 [退職所得軟體] 計算後， 將所得額及稅額輸入【C9】。
權利金 (53) 在【C9】輸入	免稅項目(不納入所得)
◎ 專利權	◎ 差旅費、加班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每月不超過 46 小時) (一般都未達可視為免稅) ◎ 不休假加班費 ◎ 各類(國考性質)之招生考試相關酬勞費： (考試命題、監考、閱卷、試務工作…等) ◎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 ◎ 各類保險給付 ◎ 進修學分補助費 ◎ 非固定交通費。(核據實報之交通費) ◎ 教師學術成果獎勵金 ◎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獎學金、工讀助學金等) ◎ 公務員之福利互助金 ◎ 實習教師因教育實習所支領之實習津貼免稅 ◎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比賽獎金 ◎ 國內(外)進修補助費 ◎ 課後托育、課後照顧(屬：校內教師加班費性質的鐘點費) 註3 ◎ 課後輔導(屬：校內教師加班費性質的鐘點費) 註3 ◎ 輔導加班、輔導鐘點 (屬：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註3

註 1.: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為薪資所得之一種；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註 2.: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而訓練班、講習會及類似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授課人員）與補習班老師、學校老師等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應屬薪資所得。

註 3.: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下列鐘點費(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70 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台財稅字第 10100557610 號)

*為使操作者對【所得格式】類別，一目瞭然；以上資料係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來源多處無法列舉）收集整理。敬請參照。

聲明：上表無列入的相關稅務若有任何疑問；非本公司權限所及無法釋疑。請洽 貴校所屬國稅局稽徵所轄區的稅務人員(以他(她)的說法為準)。